

「香兒 50 周年『友共情』音樂會系列：  
樂韻飄揚傳四海」綵排及演出集散通告 (B 場)

請家長在團員手冊  
第十四頁中簽署

音樂會 **B 場** 演出團員家長：

香港兒童合唱團將分別於 4 月 7 日及 28 日假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舉行「香兒 50 周年『友共情』音樂會系列：樂韻飄揚傳四海」，逾 3,000 名合唱組團員將在是次音樂會傾力演出。

以下班別將於 **4 月 7 日 (星期日) 晚上 7:45** 演出。

班別	集合時間	集合地點	解散時間	解散地點	備註
男童聲小組	上午 10:10	C 區	約上午 11:10	C 區	本團 提供晚膳
	下午 4:50		約晚上 10:00 (完場)	C 區	
預備 A、初一 A、初二 G、初二 H	下午 4:30		約晚上 10:00 (完場)	台上解散*	
預備 C、初一 E、初一 O	下午 4:40		約晚上 10:00 (完場)	B 區	
中一 B、中三 G	下午 4:50		約晚上 10:00 (完場)	A 區	
初一 J、中一 I、中二 I	下午 5:40		約晚上 8:45 (中場休息)	B 區	
高 B	下午 6:00		約晚上 8:45 (中場休息)	C 區	自行晚膳
高 D	下午 6:00		約晚上 8:45 (中場休息)	A 區	
初二 C、初二 D、初二 J、中二 C	下午 6:15		約晚上 8:45 (中場休息)	A 區	
中一 K、中三 H	下午 6:30		約晚上 8:45 (中場休息)	B 區	

### 集散須知

- 集散地點請參閱背頁位置圖。
- 由於場地空間有限，家長請勿在大堂逗留，以保持各通道暢通。
- 集合
  - 請家長緊記團員所屬班別，並準時帶領團員到上述地點集合。由於綵排時間緊迫，本團保留取消遲到或缺席綵排者演出之權利。
- 解散
  - 解散時間僅為預計，有可能因節目超時而有所延誤，屆時請家長耐心等待。
  - 由於團員人數眾多，請家長耐心聽候司儀宣布及依照工作人員指示，切勿心急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 - 凡逾時超過 15 分鐘仍未有家長接回之團員，將被安排送往 C 區等候，敬請留意。
  - \*如家長沒有購買音樂會門票，請於 C 區接回台上解散之團員。

### 特別天氣安排

- 如音樂會當日 下午 2 時後 發出黑色暴雨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是次音樂會將會取消。
- 如音樂會當日 下午 2 時或之前 取消黑色暴雨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是次音樂會將如常舉行。
- 家長可因應各地區的天氣情況，自行決定是否讓團員參與是次演出。

### 團員注意事項

- 參與上述演出之 星期日班別，4 月 7 日 之練習將會取消，團員當日毋須前往分團練習，但必須準時到達表演場地綵排及演出。
- 4 月 5、18 至 24 日分別為清明節假期及復活節假期，團員毋須回團練習。
- 5 月 1、12 至 13 日分別為勞動節假期及佛誕假期，團員毋須回團練習。
- 上半場演出之班別將於中場休息時解散，如欲觀賞下半場節目之團員 必須購票。
- 下半場演出之班別將於完場後解散，家長毋須為團員購票。
- 預備組及初級組團員將獲供應三文治，中級組或以上團員則獲供應飯盒。
- 由於是次活動時間較長，團員可自備少量乾糧、清水、紙巾、外套及讀物 1 本，並於攜帶物品寫上姓

通告編號: c063/2019/an

名及班別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（如電子遊戲機及手提電話），以免遺失。團員有責任保管自己的財物。如有遺失，本團恕不負責。

### 入場觀眾注意事項

- 本節目只招待 3 歲或以上人士。
- 所有人士（包括表演完畢之團員）必須持有有效門票方可進入觀眾席，每票只限 1 人使用。
- 為免表演者及觀眾受騷擾，奉場館諭，請勿在場內飲食、錄音或錄影，在不影響他人的情況下，觀眾可在座位中拍照，但切勿使用閃光燈。本團將安排攝影師拍照，並上載到本團網頁 [www.hkcchoir.org](http://www.hkcchoir.org)。

### 演出服裝

- 除導師指定表演服外，團員均需穿著紅白（預備組及初級組）或紅白藍（中級組及高級組）夏季表演服、白色三個骨襪及黑皮鞋出席是次演出，女團員如需束辮，請佩戴純紅色絲帶。有關表演服之詳情，請參閱團員手冊第 12 頁之資料。
- 尚未購買表演服的團員，請自行前往金綸服裝有限公司購買（星期日及勞工假期休息）。  
地址：九龍旺角太子道西 218-220 號地下至 2 樓  
電話：2380 0550
- 由於現貨有限，請盡早前往購買或訂購。本團不會安排裁縫到各分團度身或售賣，敬請家長留意。如有問題，可致電金綸服裝有限公司查詢。



香港兒童合唱團 謹啟  
2019年3月9日

香港文化中心集散位置圖

